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文件

校政人事〔2020〕26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安徽滁州技师学院）公开招聘人员培养期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安徽滁州技师学院）公开招聘人员培养期考核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安徽滁州技师学院)

2020年10月30日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安徽滁州技师学院） 公开招聘人员培养期考核办法

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新教师综合能力发展，结合《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招聘教师入职培养办法》，特制定以下考核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培养期考核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纪委的监督下，由组织人事处牵头，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二、考核程序

各相关部门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具体组织本部门人员参与新教师考核，考核流程如下：

（一）个人提交申请。被考核人向挂职部门提交考核期工作总结。

（二）指导教师评价。指导教师分别填写评价表，对新教师学习精神、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和学生管理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教学能力测评。被考核人根据所授课程自选章节公开授课（一节）。系部牵头组织系部主任、教研室主任、指导教师、教务处进行听课评议，测评被考核人教学能力。

（四）民主测评评议。挂职部门对新教师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测评。召开座谈会，听取个人述职，进行民主评议。

（五）综合量化赋分。组织人事处综合被考核人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指导教师评价、教学能力评议、民主测评等情况，对被考核人试用期的表现进行量化评分，填写《综合考核赋分表》。

（六）研究公示。组织人事处根据测评情况提出考核意

见，提请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并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此次考核结果作为新教师转正定级的依据）。

三、相关说明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且培养期第一年考核不合格则按照人社部门要求进行辞退处理；培养期第二年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视为考核不合格。

①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②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③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④工作中不服从组织分配及安排；

⑤未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者未能在规定时效内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⑥存在不廉洁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2.各相关部门考核工作完成时提交附件 1-4、被考核教师工作总结及教师本人填写的《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教师观摩听课记录表》（若干）等材料至组织人事处。

- 附件：1. 指导教师评价表
2. 教学能力评议表
3. 民主测评评议表
4. 综合考核赋分表

附件 1

指导教师评价表

新教师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所在系部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挂职部门	
	授课系部		授课课程		周课时	
教学 指导 教师	姓名		职称		专业	
	系部		教研室		学历学位	
	授课课程				周课时	
	听课次数		新教师教学 观摩次数		指导时间	
	职务		学历学位		指导时间	
参加指导教师或 成员教科研课题 及排名情况			实践应用创新能 力方面被指导情 况和取得成果			获得共同 业绩成果
指导教师 评价意见						
系部意见						系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评价须形成综合性结论，并给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

附件 2

教学能力评议表（个人表）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所在系部	
课程适用专业		授课教师 姓名	
授课时间	年 月 日	授课地点	
授课 内容 摘要			
授课 基本 情况	备课认真，教案等教学资料准备充分	10	
	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语言有感染力	10	
	对课程内容熟悉，问题阐述准确，重点突出	20	
	教学方法得当，教学互动效果较好	10	
	教学技能娴熟，驾驭课堂能力较强	10	
	教学中体现教学改革的新理念、新方法、新手段	20	
	能有效利用各种信息化教学平台/资源	10	
	能较好地将教书与育人相结合	10	
总分			
教学评价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议人： 日 期： 年 月 日</p>		

教学能力评议表（汇总表）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所在系部	
课程适用专业		授课教师 姓名	
授课时间	年 月 日	授课地点	
总分			
系部意见	系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部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教学能力测评由系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评议人须为系部主任、教研室主任、指导教师、教务处等 3-5 人组成。

附件 3

部门民主测评评议表（个人表）

项目	德 (30分)				能 (26分)				勤 (24分)			绩 (12分)		廉 (8分)	合 计 得 分	备 注
	政治 素质 10分	社会 公德 8分	个人 品德 6分	职业 道德 6分	业务 素质 6分	工作 能力 6分	学习 能力 6分	团结 协作 8分	责任 心 8分	工作 态度 8分	工作 作风 8分	工作 纪律 8分	思路 措施 4分	廉洁 自律 8分		
被考核人姓名																

部门民主测评评议表（汇总表）

项目	德 (30分)				能 (26分)				勤 (24分)			绩 (12分)		廉 (8分)	合 计 得 分	备 注
	德 (30分)	能 (26分)	勤 (24分)	绩 (12分)	廉 (8分)	合 计 得 分	备 注									
被考核人姓名																

总票数：共_____张。

部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部门处室全员参与测评评议（各系部自行组织人员评议），并取考核结果的平均分记入汇总表。

附件 4

综合考核赋分表

姓. 名		性别		部门		折算
毕业院校		专业		岗位		得分
考 核 内 容	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30%） 思想品德、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与教育方针情况；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模范遵守各项社会公德和践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情况等。					
	指导教师评价（20%） 学习精神、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学生管理能力情况等。					
	教学能力评议（20%） 教学技能、专业素质、教学能力和水平等。					
	民主测评评议（30%） 道德素质、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执行力、专业素质，业务能力，参与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等情况。					
总分						
组织人事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部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div>				